

冷戰年代中國處理 陸地邊界糾紛的方針

• 沈志華

摘要：本文主要討論冷戰時代中國處理與周邊鄰國之間的領土爭端的歷史背景特點以及有關的方針政策是如何形成的。研究中國與周邊鄰國的關係及邊界問題，必須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的是一份龐大而遍體傷痕、豐富而充滿變數的歷史遺產。新中國政府要實現國家領土屬性的現代化轉型面臨着巨大困難。共和國初期，中共中央對中國與周邊鄰國邊界存在的未決問題採取「暫維現狀的方針」。1950年代中期，為了穩定周邊環境、突破帝國主義的封鎖和包圍，中國被迫開始解決邊界問題，並在周恩來的主持下制訂了通過和平談判、依據國際慣例解決邊界糾紛的基本方針。本文認為，中國政府最初確定解決邊界問題的基本方針和談判原則還是比較合理的，就處理國際關係而言，也呈現出現實主義的特色。

關鍵詞：中國外交 國際關係 邊界糾紛 現實主義 冷戰

如何處理與周邊鄰國的關係，特別是解決其中的邊界糾紛問題，是冷戰年代中國對外政策中的重要一環。中國是一個大國，而且是一個地緣政治、人文環境和周邊關係極為複雜的大國。其特點主要有：

一、邊界線長。中國海陸邊界線長達4萬多公里，其中海岸線1.8萬餘公里，而陸地邊界線2.2萬餘公里，為世界之首（俄羅斯19,990公里，巴西14,690公里，印度14,100公里）。

二、邊疆面積大。中國有9個陸疆省區（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甘肅、新疆、西藏、雲南和廣西），8個海疆省區（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和廣西，未計海南和台灣兩島、天津和上海兩市），總面積677萬平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的70%。其中，陸疆省區面積佔全國總面積的62%以上。

三、周邊鄰國多。中國是世界上陸地鄰國最多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與12個國家的領土接壤（分別為朝鮮、蘇聯、蒙古、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錫金、不丹、尼泊爾、緬甸、老撾和越南）。後來印度兼併了錫金，蘇聯解體後分為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接壤鄰國變為14個。同中國隔海相望的鄰國還有6個：韓國、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印度尼西亞。此外，作為陸地鄰國，柬埔寨也很重要。

四、少數民族多在邊疆地區。中國有5個民族自治區，除寧夏外，其餘4個（西藏、新疆、內蒙古、廣西）都處於邊疆。五十多個少數民族，大多集中居住在陸疆省區，其中很多又是跨界而居的^①。這些跨界民族（或稱「跨境民族」、「跨國民族」）的文化傳統、宗教信仰和經濟形態各不相同，但都與其境外同族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

如此複雜的周邊環境，要求中國政府在一個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不得不把如何妥善處理邊疆及周邊關係問題作為保障國家安全、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最重要的研究課題之一。其中，解決邊界糾紛無疑是一個必須重視的問題（見圖1）。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很長一段時間，除了在政策層面有所討論外，周邊關係和邊疆問題基本上沒有納入學術研究的領域。直至1970年代，除了為政治需要而大力開展的沙俄侵華史研究，「從總體上看對於中國邊疆研究的開展，並未帶來太多實際的推動力」，「即使是具有優良傳統的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也遭到冷落」^②。1980年代以後，隨着改革開放政策的推進和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的成立，這方面的研究得到了突飛猛進的發展，成果纍纍。但研究的重點集中在古代中國邊疆的形成問題上^③。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主要是由於中國外交部檔案的解密及一些省市檔案館的開放，1950至1960年代中國處理邊界問題的方針政策及具體過程開始

圖1 中國陸地邊界及爭議地區示意圖



成為研究對象，相關的研究成果也陸續湧現。討論比較多也相對成熟的是中蘇、中印和中緬邊界問題^④。此外，關於中朝、中巴、中尼、中阿邊界問題，也開始有了初步的研究^⑤。尚未進入歷史學研究領域的是中蒙邊界問題^⑥。與此同時，還有學者對這一時期中國處理邊界問題的方針、政策及其結果進行了綜合性論述^⑦。至於國外學者，自1970年代以來，以中印和中蘇邊界衝突為對象的討論非常熱烈，且經久不衰，其中也不乏優秀作品^⑧。不過，從歷史學的角度，充分利用中國文獻資料整體研究此時期中國邊界問題的國外學者並不多見^⑨。

筆者參與中國邊界糾紛問題的討論，是基於在研究中產生的這樣一種看法：在冷戰時代，邊界問題的解決往往是中國已經確定的對外政策的體現，或實現某種政策目標的手段，卻很少成為制訂對外政策的出發點。實際情況是不是這樣？為甚麼會是這樣？為此，在上述對中國邊界問題研究的基礎上，本文主要討論冷戰時代中國處理與周邊鄰國之間的領土爭端的歷史背景有甚麼特點，有關的方針政策是如何形成的。至於相關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怎樣，最終的結果如何，造成最終結果的原因何在，筆者將另文討論。

一 共和國接收的歷史遺產

根據目前中國學者的研究，中國疆域發展和邊界劃定的歷史演變過程，大體可以歸納為三個階段^⑩：

第一階段：眾所周知，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中國統治者形成了一種「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天下觀。在這種「朕即天下」的天朝觀念中，中央政權與其周邊民族政權所謂的隸屬關係，是處於朝貢體系內的宗藩關係。天朝只看重藩屬是否歸順，而輕視疆土劃分，因此在中央與周邊民族政權之間只有模糊多變的控制地帶，而沒有一條明確的邊界線。中央疲弱則疆土收縮，中央強盛則疆土擴張；在周邊藩屬「恭順」時，中央還常賜予疆土，以表現「天朝上國」風範。至於周邊民族政權的外圍地帶，則不在中央政府考慮之內，也不予過問。於是，便形成了中國傳統的「疆界」——其實只有邊疆 (frontiers)，而無邊界 (borders)。自先秦以來，這種狀態在中國綿延數千年，雖「蠻夷之邦」入主中原而不曾改變，直至清朝初年。

第二階段：在民族國家形成的過程中，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 的簽訂標誌着歐洲社會開始以簽訂國家邊界條約確定各國之間的管轄和領土範圍。與此同時，滿人入關建立大清帝國，正在接受天朝觀念，感受「大一統」和「天下共主」的盛況。然而，隨着俄國勢力東進、日本崛起和歐洲列強染指亞洲，中國的疆土開始逐漸萎縮，有疆無界的狀態也開始發生變化。1689年中俄《尼布楚條約》是中國簽訂的第一個近代意義上的邊界條約。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國力日益衰落，在列強的威逼下，疆土不斷遭

到蠶食。一方面，俄國和日本通過一系列不平等條約（1858年《璦琿條約》、1860年中俄《北京條約》、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1895年《馬關條約》等），迫使中國割讓大片國土；另一方面，中國原來的藩屬國和鄰國逐漸淪為英、法、日的殖民地（1858年印度成為英國殖民地，1885年越南淪為法國殖民地，1886年緬甸被劃歸英屬印度，1893年老撾淪為法國殖民地，1910年朝鮮淪為日本殖民地），列強隨即要求同中國劃定或澄清邊界線。在天朝崩潰、朝貢體系瓦解的過程中，殖民者將西方「以條約定邊界」的觀念也帶來了東方。傳統中模糊而含混的天朝「內地」與「外藩」之間的疆界，逐漸為近代意義上的國際邊界所取代，中國的領土屬性（territoriality）開始被動地發生了變化。

第三階段：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中國在形式上成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對邊界的認識也有了一個重大突破。孫中山最初以「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為政治口號發動革命，推翻帝制，後來接受了「五族共和」的主張，最後又提出了「中華民族」的概念。從民族國家建構的角度來看，把民族主義的觀念作為整合中央與邊疆地區的意識形態，無疑是一種進步，這對於民國初年邊疆少數民族對中國民族國家的認同，起到了積極作用，其結果自然導致對邊界問題的重新認識。然而，弱國無外交。貧弱的國力，加上連年的戰爭，使中國政府不僅無力和無暇處理帝國主義列強侵蝕國土所留下的邊界後遺症、解決與戰後非殖民化運動中獨立的鄰國之間複雜的邊界問題，反而被迫承認或簽署了一些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如1941年與英國劃定涉及中緬邊界的「1941年線」、1945年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中國的版圖最終由海棠葉形變成了公雞形。儘管如此，如劉曉原所認為，伴隨着割地劃界之痛而來的，是中國領土屬性的近代轉型；在那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條約形式確立的疆界之外，中國喪失了傳統的相對主權，卻在這條疆界之內逐步獲得了近代的絕對主權^①。令人遺憾的是，中華民國未能在「走向共和」的同時，實現領土屬性現代化的完整轉型。

這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在領土和邊界問題上接受的歷史遺產——一份龐大而遍體傷痕、豐富而充滿變數的遺產。領土是國家主權的主要象徵及核心內容之一，作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新中國需要解決普遍存在的領土爭議，完成與周邊鄰國劃定邊界線的任務，從而實現領土屬性現代化的徹底轉型。但是，新中國政府要完成這樣一項任務，卻面臨着巨大的困難。

首先，中國與所有接壤國家從來就沒有簽訂過一個完整的邊界條約。在多數邊界地區，都存在着歷史上形成的傳統習慣線、在列強勢力壓迫下形成的條約線，以及不斷改變的實際控制線，於是便產生了劃法不同的地圖線。這是邊界爭議地區產生的基本原因。

其次，即使在簽有條約、劃定邊界線的地段，也存在很多問題，如因條約文本或附圖語義含混、實地勘界發生分歧等造成的分界線不清，因私下移動界碑或居民越界生活、生產以至佔地所造成的條約線與實際控制線之間的差異。這就為邊界談判增加了許多具體困難。

再次，除俄國外，以往逼迫中國簽訂不平等邊界條約的都是當時殖民地的宗主國或保護國，所有這些條約都損害了中國的主權和利益，而中國現在面對的卻是已經獨立的民族國家，它們中的多數過去還曾是中國的藩屬國。這種情況無疑會給雙方在解決邊界問題時帶來民族感情的糾葛和心理方面的障礙。

最後，與中國接壤的12個國家政治身份不同，其中4個屬社會主義國家，與中國同在一個「革命陣營」；其餘8個都是民族主義國家，有的還參加了美國對中國的包圍圈。於是，解決邊界問題無形中就籠罩了一層政治意識形態的外衣。就中國處理同鄰國的關係而言，這一點在國際上兩大陣營對立的冷戰年代顯得十分突出，特別是當中國政府崇尚世界革命並輸出革命的時候。

所有這些情況，自然是增加了新中國處理領土爭端問題的複雜性、艱鉅性和多變性。

二 中國政府解決邊界問題的方針

1949年9月29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了新中國的建國方針，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共同綱領》），其中外交政策第五十五條規定：「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⑫《共同綱領》沒有專門談到有關邊界問題的條約和協定，說明此時中國領導人並沒有認識到邊界條約（協定）在國際慣例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後，對處理邊界問題態度顯得比較模糊。1950年代初期，由於對邊界問題情況不明^⑬，且忙於應付朝鮮戰爭，中共中央在解決與鄰國的邊界問題方面，實際上執行的是一種拖延政策，即對於歷史上中國「舊政府同外國簽訂的有關邊界問題的條約和協定等」，採取「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方針」；對中國與周邊鄰國邊界存在的懸而未決的問題，則採取「暫維現狀的方針」。與此同時，中共中央也要求有關部門抓緊研究，積極做好解決邊界問題的準備^⑭。究其原因，大概可以說，在一個落後的東方國度成長起來的中國共產黨此時尚未做好領導現代民族國家的各種準備^⑮。相比之下，俄共（布）在這方面就顯得比較成熟，十月革命後僅三四年，蘇維埃俄國便開始着手處理沙皇俄國遺留未決的邊界問題^⑯。

新中國着手處理邊界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迫的和被動的。到1950年代中期，為了保障已經開始的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同時也為了回應美國的遏制和孤立政策，打破帝國主義的對華包圍，中國轉向「和平共處」的外交方針，以創造穩定的周邊環境，並爭取到更多亞非國家的支持。因此，盡早消除與周邊鄰國之間由邊界糾紛而導致局勢緊張的隱患，就成為中國處理外交問題的當務之急。1955年4月，周恩來在萬隆會議上鄭重宣布：中國的革命不是從外面輸入的，中國也不會向外輸出革命^⑰。關於邊界問題，周恩來說^⑱：

中國同十二個國家接壤，同有些國家的一部分邊界尚未劃定。我們準備同鄰邦確定這些邊界，在此以前我們同意維持現狀，對於未確定的邊界承認它尚未確定。我們約束我們的政府和人民不超越邊界一步，如果發生這類事情，我們願意指出我們的錯誤並立即退回國境。至於我們如何同鄰國來確定邊界，那只能用和平方法，不容許有別的方法。我們如果一次談不好，就再談，但不能超越現狀。

接下來發生的兩宗邊界糾紛，更加刺激中國要盡快着手解決邊界問題。1955年11月，中緬兩國邊防軍因誤會而在邊境線黃果園一帶交火^①。1956年2月，中蘇雙方邊防部隊在新疆伊犁有爭議的英塔爾地區發生糾紛，雙方均鳴槍示警^②。中國政府不得不把邊界問題提上議事日程了。1957年3月16日，周恩來在全國政協會議上指出：過去採取維持現狀的政策是需要的、恰當的，但這只是權宜之計，而不是長遠政策，總不能永遠拖下去^③。

在這段時期，作為共和國總理，周恩來仔細研究了中緬邊界問題的歷史資料，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了一系列處理邊界糾紛問題的原則和方針^④。1956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下發了〈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指示〉，1957年3月16日和7月9日，周恩來分別在政協全體會議和人大一屆四次會議發表了〈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報告〉^⑤。這三個文件確定了中國解決邊界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方針，歸納如下：

處理邊界問題的依據和目標是實現中國的國策：(1) 爭取世界局勢緩和，保障國內進行經濟建設；(2) 與周邊國家和平相處，打開帝國主義侵略和包圍的缺口；(3) 堅持和保護國家正當利益，但防止大國主義情緒。

處理邊界問題的基本方針：根據中國的和平外交政策，通過談判解決糾紛，劃定邊界，而不能用武力改變現狀。

解決邊界糾紛的方法：應該按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處理，即一個國家在國體改變和新政府成立之後，對於舊政府同外國政府簽訂的政治或其他性質的條約可以繼承或不繼承，但是對劃定兩國邊界的條約、協定或有關條款必須繼承。如果需要進行調整，也只能在承認已經簽訂的舊約之後，通過雙方政府協商加以改變。以中國歷史上曾經到達過的疆域，或者以清算帝國主義侵佔中國領土的舊賬，作為目前劃定邊界的根據；又或者單純從軍事國防或民族關係考慮，來重新劃界，都是不符合國際法一般原則的，也是不現實的。

進行邊界談判的基本原則：(1) 談判的前提是堅持現狀，凡國民黨政府實際上管轄或形式上管轄的地方全部接受，寸土不讓；(2) 談判的法理依據是從清朝末年至國民政府時期簽訂的條約和其他談判資料，對於歷史問題的態度是承認歷史事實；不能割斷歷史，但要看到發展；根據現實情況和國家政策來看待歷史；(3) 談判時要考慮到中國與周邊鄰國的現狀，在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礎上解決問題。

應該說，在周恩來的主持下，中國政府最初確定解決邊界問題的基本方針和談判原則還是比較合理的，也是比較現實的。此後，周恩來提出，從緬

甸問題入手，在五至十年內陸續解決同鄰國的邊界問題²⁴。1958年，解決邊界問題的準備工作全面鋪開。4月25日，中國外交部向邊境省區發出通知，提出了要逐步解決與鄰國之間邊界問題的任務，並要求各地指定專人，配合有關部門，充分搜集資料，進行研究。通知指出：邊界問題的研究，應以未定界和已定界中有爭議的問題為重點²⁵。

1958年7月12日，國務院成立了邊界委員會，由外交部、國防部、內務部、科學院、民委、國家測繪局、總參等部門相關負責人組成，直屬國務院外事辦公室，其任務是全面規劃劃界工作，組織有關部門進行調查研究、收集資料、實地勘察和提出談判方案，以便有步驟地解決邊界問題。邊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出，與社會主義國家接壤約13,000公里，幾年來「或多或少地發生一些糾紛，對雙方邊民的生產、生活和友誼多少帶來一些不利的影響」，準備「採取積極方針，通過協商，爭取1958年解決中蒙邊界問題，1959年解決中蘇、中越、中朝邊界問題」；與資本主義國家接壤約7,235公里，其中未定界佔一半，擬在兩至三年內搞清各段未定界情況，依中緬、中印、中阿、中克(克什米爾)為序，在五至十年內逐步解決²⁶。

1958年8月8日，國務院發出通知，要求有關邊境省區成立邊界工作小組，負責本地區的邊界工作²⁷。12月13日，經周恩來審批，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加強邊界工作的指示〉，指出：「我國邊界線很長，在未定界地區，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和解放後新發生的糾紛都不少；在已定界部分，也有一些地方界線不清。目前我們對於邊界情況掌握不夠，有關邊界的歷史資料和外交檔案極不完備，又無精確的地圖，特別是對未定界的地區了解更少，這就給我們邊防警衛和對外交涉工作帶來了一定困難。」〈指示〉強調說：「邊界問題事關我國和有關係的鄰國，因此不能單憑我們的主觀願望急於求成。但是，我們應該抓緊時機做好準備工作，以便在有必要和有條件同某一鄰國解決邊界問題的時候，我們不致處於被動。中共中央特別提出：與民族主義國家接壤的省、區黨委，更應該把邊界工作列入黨委經常的議事日程中。」²⁸

從解決邊界問題的上述準備過程可以看出，中國政府當時沒有估計到簽訂邊界條約會遇到嚴重困難，認為只要做好技術準備，在五至十年內即可解決全部問題；至於同社會主義兄弟國家的邊界問題，則更容易處理，也就是兩三年的事情。但是，在隨後兩年的準備過程中，由於中印關係突然惡化、中蘇關係出現裂痕，中國與鄰國的關係開始呈現出緊張局面，這些情況大大增加了解決邊界問題的難度，甚至影響到既定方針和原則的執行。

中印邊界爭端由來已久，1951年印度派兵進駐門達旺地區，1953年前後又駐兵於麥克馬洪線以南其他地區，1954年以後更侵佔中印邊界中段中國所屬多處地區，並對中方的交涉置若罔聞。1955年中印關係好轉，雙方共同倡導和平共處。中國希望印度政府在幫助解決西藏問題方面發揮作用，而印度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則一心鼓動周恩來承認麥克馬洪線。為了實現國家統一和西藏穩定，周恩來在1957年甚至有條件地接受了印度的主張。然而，西藏問題未能如願以償地解決，中印邊界問題自然也就擱置下來²⁹。

1959年中國軍隊平息西藏叛亂後，追擊逃亡叛匪至邊境地區，印度朝野對此反應強烈。中印邊界糾紛由此升溫，更增加了中國政府解決邊界問題的緊迫感。在3月召開的全國第二次外事工作會議上，外交部提出：「必須認真貫徹中央意圖，在現有工作基礎上全面部署和大力加強邊界的調查和勘察工作，並分別擬出解決方案」；當務之急是解決中印和中緬邊界問題，認為同兄弟國家的問題「比較好辦」^⑩。國際形勢的變化迫使中共中央和中國政府必須盡快拿出解決邊界問題的具體政策，並予以落實。

1960年初，為爭取主動，在外交上開創新局面，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接連召開幾次會議研究國際形勢及應對方針，其中全面討論了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中國與印度及其他鄰國的邊界問題。會議提出，要迅速解決與緬甸、尼泊爾、老撾之間的邊界問題，原則上要互諒互讓。對印度還是要通過談判，也要做一些讓步，爭取和平解決中印邊界問題。至於中朝、中蒙之間的邊界沒有甚麼大問題，更要快點解決。越南正處於戰爭狀態，中蘇邊界問題較多，雖然不急，也要爭取解決。如此，才能穩定與鄰國的關係^⑪。

1960年3月14日，國務院邊界委員會在一份文件中指出，1959年邊界問題成為外交鬥爭中突出的問題之一，局勢最緊張的是中印邊界，發生了兩次武裝衝突事件，引起世界輿論關注；巴基斯坦和南越也蠢蠢欲動，搞一些小動作；帝、修、反「乘機對我進行污衊，企圖孤立我國」。與此同時，緬甸提出了解決邊界問題的修正方案，尼泊爾也派代表團來華，商談解決邊界問題的原則。文件同時指出，當時中國同社會主義鄰國的邊界基本上是穩定的，但也出現了以下幾種情況：第一類：原有糾紛未獲解決，但未產生較大問題，如蘇聯、越南；第二類：原有糾紛未獲解決，又出現了新問題，如朝鮮；第三類：雙方已協議通過談判解決邊界問題，由於條件不成熟而未進行，又發生了枝節問題，如蒙古。關於1959年的勘測工作，因中印邊界發生武裝衝突，故以此為重點，對其他鄰國的邊界調查工作採取了「暫緩進行」的方針。特別是社會主義兄弟國家，因對邊界問題尚未開啟正式商談，「為避免刺激和引起對方邊民的思想混亂」，邊界委員會要求「各地的勘察測繪工作一般以隱蔽摸底的方式進行」。至於邊界問題的解決，委員會已經感到了困難，認為「在新的一年中，同資本主義鄰國在邊界問題上的鬥爭將是突出的、繁重的」；同兄弟國家之間在邊界問題上不會發生大問題，但枝節問題也在所難免^⑫。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開始處理邊界問題。應該說，中國政府最初設定的解決邊界問題的原則和方針——在「和平共處」對外政策的基礎上，根據「平等合作、互諒互讓」的精神，採取和平談判的方式，遵守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和慣例，承認以往簽訂的邊界條約，維護國家正當利益，逐步解決與鄰國的邊界糾紛——還是合理的、務實的。不過，需要指出的是，當時中國提出解決邊界問題的出發點，主要是基於國際政治和國內建設的需求，即在兩大陣營對抗的冷戰背景中，試圖通過解決邊界問題，突破帝國主義的封鎖和包圍，緩和與周邊鄰國的緊張關係，而不是把保證和維護國家的領土主權作為邊界談判的主要目標。其結果是，一方面，在雙方的交涉和談判中，中國

幾乎沒有例外地是主動或被迫做出讓步的一方；另一方面，隨着國際形勢的變化，特別是中國對內對外政策的轉變，最初設定的解決邊界問題的方針和原則，未能貫徹始終，在有些情況下甚至被放棄。至於此間詳情，筆者將在另一篇文章中討論分析。

註釋

- ① 有專家統計，中國的跨界民族共有30個，分屬4個語系、11個語族，總人口約6,600萬。參見金春子：〈中國的跨界民族〉，《民族團結》，1995年第5期，頁22。
- ②③ 馬大正：〈二十世紀的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歷史研究》，1996年第4期，頁143-44；146-47。
- ④ 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有李丹慧：〈同志加兄弟：1950年代中蘇邊界關係——對中蘇邊界問題的歷史考察（之一）〉，《國際冷戰史研究》，第1輯（2004年秋季號），頁71-102；李丹慧：〈政治鬥士與敵手：1960年代中蘇邊界關係——對中蘇邊界問題的歷史考察（之二）〉，《社會科學》（上海），2007年第2期，頁146-67；岡察洛夫（Sergey N. Goncharov）、李丹慧：〈俄中關係中的「領土要求」和「不平等條約」〉，《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4年10月號，頁110-17；戴超武：〈中印邊界衝突與蘇聯的反應和政策〉，《歷史研究》，2003年第3期，頁58-79；黃想平、齊鵬飛：〈淺析中國政府在中印邊界爭端中的危機處理〉，《當代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頁79-86；邱美榮：〈危機外交中的國內政治因素——以中印危機（1959-1962）為例〉，《國際觀察》，2007年第4期，頁27-33；馬榮久：〈通向衝突之路——論印度邊界政策與中印領土爭端〉（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8），未刊稿；朱昭華：《中緬邊界問題研究：以近代中英邊界談判為中心》（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7）；朱昭華：〈新中國處理邊界領土爭端的典範——基於中緬邊界問題的劃定〉，《探索與爭鳴》，2009年第4期，頁73-76；范宏偉：〈中緬邊界問題的解決：過程與影響〉，《南洋問題研究》，2010年第3期，頁36-45。
- ⑤ 沈志華、董潔：〈中朝邊界爭議的解決（1950-64年）〉，《二十一世紀》，2011年4月號，頁34-51；韓曉青：〈中國與巴基斯坦解決雙邊陸地邊界問題外交談判的歷史考察〉，《當代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6期，頁91-99；齊鵬飛：〈中尼邊界談判的歷史進程和基本經驗〉，《當代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2期，頁90-98；穆阿妮：〈弼議中尼邊界談判中的焦點：「珠峰」問題的處理〉，《黨史研究與教學》，2013年第1期，頁55-63；周守高、齊鵬飛：〈關於1963年中阿邊界條約談判進程中的「冷」與「熱」現象之探析——以中國外交部新近解密檔案為主〉，《南亞研究》，2011年第4期，頁16-27。
- ⑥ 此外，在本文討論的時間範圍內，中國與越南、老撾和不丹之間的邊界問題尚未凸顯，因而並未着手解決，雙方也沒有簽署相關文件。
- ⑦ 廖心文：〈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國處理陸地邊界問題的原則和辦法〉，《1950年代的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論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4）；徐焰：〈解放後我國處理邊界衝突危機的回顧和總結〉，《世界經濟與政治》，2005年第3期，頁16-21；高飛：〈簡評中國處理領土爭端的原則及理念〉，《外交評論》，2008年第5期，頁25-31；聶宏毅、李彬：〈中國在領土爭端中的政策選擇〉，《國際政治科學》，2008年第4期，頁1-34；劉曉原：〈邊疆中國和1949年〉，《中國當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頁117-36；聶宏毅：《鼎定國疆：新中國成立60年中國邊界問題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朱昭華：〈20世紀五六十年代新中國處理邊界爭端的原則與實踐〉，《蘇州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頁1-8；齊鵬飛：《大國疆域——當代中國陸地邊界問題述論》（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3）；張清敏：〈中國解決陸地邊界經驗對解決海洋邊界的啟示〉，《外交評論》，2013年第4期，頁1-16。

⑧ 關於中印邊界衝突的歷史研究，在中國最有影響的是馬克斯韋爾(Neville Maxwell)著，陸仁譯：《印度對華戰爭》(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1)；古普塔(Karunakar Gupta)著，王宏緯、王至亭譯：《中印邊界秘史》(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0)。其他值得注意的專著還有Allen S. Whiting, *The Chinese Calculus of Deterrence: India and Indo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5); Steven A. Hoffmann, *India and the China Crisi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S. Mahmud Ali, *Cold War in the High Himalayas: The USA, China, and South Asia in the 1950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999); John W. Garver, *Protracted Contest: Sino-Indian Rival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Gautam Das, *China-Tibet-India: The 1962 War and the Strategic Military Future* (New Delhi: Har-Anand Publications, 2009)。至於中蘇邊界糾紛的歷史，俄國學者的研究值得重視，參見Б. И. Ткаченко, *Россия-Китай: восточная граница в документах и фактах* (Владивосток: Усури, 1999); Ю. М. Галенович,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Москва: Изограф, 2001); В. С. Мясников, Е. Д. Степанов, *Границы Китая: История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2001)。

⑨ 近年來在西方最有影響的著作當屬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⑩ 以下論述，綜合參考或利用了下述論著：張宏年：〈清代藩屬觀念的變化與中國疆土的變遷〉，《清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17-27；畢奧南：〈歷史語境中的王朝中國疆域概念辨析——以天下、四海、中國、疆域、版圖為例〉，《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2期，頁9-16；于逢春：〈論中國疆域最終奠定的時空坐標〉，《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頁1-13；張文：〈論古代中國的國家觀與天下觀——邊境與邊界形成的歷史坐標〉，《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3期，頁16-23；劉曉原：〈中國的民族、邊疆問題及其領土屬性的近代轉型〉，載李小兵、田憲生主編：《西方史學前沿研究評析》(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頁1-23；李大龍：〈試論中國疆域形成和發展的分期與特點〉、馮建勇：〈構建民族國家：辛亥革命前後的中國邊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3期，頁22-32、63-72；朱昭華：〈20世紀五六十年代新中國處理邊界爭端的原則與實踐〉，頁1-8。

⑪ 劉曉原：〈重塑中國形狀：二戰期間美國戰略思維與中國少數民族邊疆〉，《歷史教學問題》，2010年第5期，頁14-20；〈邊疆中國和1949年〉，頁117-36。

⑫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13。

⑬ 其典型的事例就是此時期中國出版的地圖五花八門，錯誤百出。據文化部和外交部的檢查，出現的問題如：把克什米爾劃在印度疆界內；印度與不丹、錫金的國界標示不明；將尼泊爾、不丹的國名寫在中國境內；把印度支那地區標示為越南，而略去了老撾和柬埔寨等。參見〈中央宣傳部關於地圖和地理書籍中有關政治形勢和國界等錯誤及其處理辦法的通知〉(1955年9月)，《宣傳通訊》，第172期，1955年11月7日，頁31-34。

⑭ 參見〈中共中央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指示〉(1956年10月31日)，引自廖心文：〈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國處理陸地邊界問題的原則和辦法〉。

⑮ 中共政權建立的前夕和初期，毛澤東確曾在外蒙古、新疆和東北問題上為擺脫蘇聯控制而進行過奮力抗爭，甚至逼迫斯大林在1950年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時做出重大讓步。不過，那時毛澤東更多考慮的是如何把國民黨政府丟失的東西要回來，以避免國人把中共的「一邊倒」政策理解為做蘇聯的附庸。在這裏，還很難說是從現代國家的領土和主權觀念出發所做的謀劃。有關詳情參見沈志華：《無奈的選擇：冷戰與中蘇同盟的命運(1945-1959)》，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02-105、134-60。

- ⑯ 蘇維埃俄國1920年解決了與芬蘭的劃界問題，1921年與土耳其簽訂了邊界條約。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編譯：《領土邊界事務國際條約和法律彙編》（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頁88-96、12-16。
- ⑰ 周恩來：〈在亞非會議全體會議上的發言〉（1955年4月19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123-24。
- ⑱ 周恩來：〈在亞非會議政治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1955年4月23日），載《周恩來外交文選》，頁130。
- ⑲ 詳見劉金潔：〈中緬邊界中的「麥克馬洪線」問題及其解決〉，《當代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頁91；馮越、齊鵬飛：〈中緬邊界談判述略〉，《湖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6期，頁55-60。
- ⑳ 〈伊犁州外事分處關於伊犁地區中蘇邊境的調查報告〉（1960年9月24日），新疆伊犁州檔案館，11/1/134，頁3-14。
- ㉑ 姚仲明、沈韋良、左俊峰：〈周恩來總理解決中緬邊界問題的光輝業績〉，載裴堅章主編：《研究周恩來——外交思想與實踐》（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9），頁95。
- ㉒ 關於周恩來研究和處理中緬邊界問題的努力，詳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1949-1976）》，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292-1324。
- ㉓ 〈中共中央關於中緬邊界問題的指示〉，此文件未公開發表，其內容參見廖心文：〈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國處理陸地邊界問題的原則和辦法〉；高飛：〈簡評中國處理領土爭端的原則及理念〉，頁25-31。周恩來在政協的報告亦未公開發表，其內容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26。周恩來在人大的報告刊登於《人民日報》，1957年7月10日（第1版）；並收入《周恩來外交文選》（頁230-38），但並非原始記錄，廖心文前引文披露了更多內容。本文以下綜述的內容均出自上述文獻。
- ㉔ 〈外交部關於邊界委員會工作問題的報告〉（1958年7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X50/2/290，頁5-10；姚仲明、沈韋良、左俊峰：〈周恩來總理解決中緬邊界問題的光輝業績〉，頁94、110；〈周恩來在史地學家座談會上的發言記錄〉（1957年8月7日），個人收藏。
- ㉕ 〈外交部關於邊界問題的通知〉（1958年4月25日），吉林省檔案館，77/4/1，頁15-16。
- ㉖ 〈外交部關於邊界委員會工作問題的報告〉，頁5-10。
- ㉗ 〈國務院關於組織邊界工作小組的通知〉（1958年8月8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X50/2/290，頁4。
- ㉘ 〈中央關於加強邊界工作的指示〉（1958年12月13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X50/2/258，頁37-38；《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頁194。
- ㉙ 參見楊公素：〈中印邊界問題的歷史真相〉，《中國邊疆土地研究報告》，1989年第4輯，頁1-13；戴超武：《中國與印度的關係（1950-1965）：基於多國解密檔案的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即將出版）。
- ㉚ 〈羅貴波在第二次外事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9年3月4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X50/3/6，頁99-120。
- ㉛ 〈吳冷西：《十年論戰（1956-1966）：中蘇關係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248。
- ㉜ 〈國務院邊界委員會1959年工作總結和1960年規劃〉（1960年3月14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檔案館，X50/3/37，頁85-89。